

佛光大學人文學院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

碩/博士候選人資格審定表

資格審定：候選人資格之獲取，以學術活動之參與為計算基礎。碩士學位候選人需完成 25 點學術活動積點，博士學位候選人需完成 30 點學術活動積點。滿足條件後，方得填妥表單，並備妥相關證明(請參考第二頁)，繳交至系辦。

☐ 本人確實以本系學生身份進行發表，且依規定完成學術活動積點。

學生簽名：

學號：

適用項目：

項目	數目
(一) 具有審查機制的學術期刊，一篇 25 點。	
(二) 國際或海外學術研討會，一篇 20 點。	
(三) 校外學術研討會，一篇 15 點。	
(四) 校內學術研討會，一篇 10 點。	
(五) 參與本系舉辦之學科考試，一科 5 點。	
(六) 其他得獎事蹟或發表於創作類型出版刊物者，由系務會議認定之。	
申請認列學術活動積點_____點。	

——— 以下欄位由中文系教師填寫，需 3 位委員同意，即認列點數。 ———

請委員審核學生獲得之點數，若與學生提供之點數不同，請提供說明。

同意認列學術活動積點_____點。

指導教授簽名： 年 月 日

學系教師簽名： 年 月 日

學系主任簽名： 年 月 日

佛光大學人文學院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

相關證明資料說明

項目（一）請提供：

- 1.刊物封面
- 2.發表當日議程或目錄
- 3.發表文章第一頁
- 4.具審查機制聲明頁

項目（二）～（四）請提供：

- 1.刊物封面
- 2.發表當日議程或目錄
- 3.發表文章第一頁

項目（五）請提供：學科考試成績

科目名稱：

成 績：

項目（六）請提供：會議通過日期

年 月 日 ____學年度____次系務會議通過